

证券代码：872850

证券简称：方通客运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方勇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副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于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赣 0731 民初 852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4 月 30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赣 0731 执 128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于都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同时，方勇被出具限制消费令，为限制消费对象。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（2021）赣 0731 执 1284 号

一、被告方勇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原告杨小明股权转让款 215600 元及其利息，2018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杨小明股权转让款 400000 元及其利息，

利息自 2017 年元月 20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0% 计算，利随本清； 二、如被告方勇未按上述期限还款付息，则应当向原告杨小明再支付违约金 123060 元； 三、案件受理费 13320 元减半收取 6660 元，由被告方勇负担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付清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案所涉事项为方勇的个人行为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业务均无关联。方勇作为公司的董事和副总经理，其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形象将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，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。由于方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，公司将尽快寻找合适人选担任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

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